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記錄：高緻耘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 09:10

地點：行政大樓教務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明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核給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人數 22 名，錄取正取生 21 名。

二、本校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簡章依 EMBA 修訂內容彙編如附件「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06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報名費建議比照去年 3,000 元。

二、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請審訂：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三)簡章「附錄」及「附表」。

決議：因應報名期間考生寄出之報名審查資料、面試放榜後正取生寄出之報到學歷資料，其投遞郵寄管道不限於中華郵政，修正簡章內文涉及「中華郵政郵戳」之相關內容。另有贅字、漏字、錯字之處由招生組予以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簡章如附件。

第二案：請審訂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經費核銷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因屬境外設班，甄試採審查及面試，建議報名費收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給招生系所(EMBA)辦理招生業務，自行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寄發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其餘百分之五由招生組作為辦理試務工作之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40。